# **江苏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**

第一条 为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

（一）做到思想素质和政治素质全面发展。爱祖国、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、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具有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以诚待人、积极合作的工作作风；能够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（二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学习技能和科学研究方法；具有先进的学术思想和开展本学科领域教育、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实际能力；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。

第三条 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

硕士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三年，在职硕士生可延长一到两年；少数优秀硕士生，根据有关规定也可申请提前毕业，但提前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

第四条 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

硕士生的培养，应采取专业及相关理论的系统学习和参加科学研究、教育教学实践和其他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硕士生在校期间，要学习所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，要独立承担一定量的教学和科研任务，要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术活动及其他各类健康有益的实践活动；在对硕士生的业务指导方面，应采取导师个别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硕士生导师应由思想品德好、学术水平高、治学严谨，能够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、科研人员担任。硕士生导师要全面关心硕士生的成长，重点做好对硕士生的思想进步、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撰写等业务指导工作。导师组应认真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硕士生的培养方案、培养计划，妥善安排硕士生的课程教学工作，认真组织好对硕士生的思想、业务考核、学术及其他活动、开题报告的论证、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正式答辩等各项工作。导师组组长应对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全面负责。

第五条 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培养方案是整个硕士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，是培养内容和方式的基本规定和要求。培养方案的制订要科学、规范，达到硕士生培养的基本要求。培养方案中应突出对硕士生的全面素质教育和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。不同研究方向的培养方案应有所区别，要体现培养特色、培养目标的先进性、培养过程和环节的完整性。培养方案既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，又要在不断总结培养经验的基础上，根据需要适时加以修订。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由导师组组长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 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

培养计划是导师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根据硕士生的个性特点和培养条件，会同导师组及硕士生本人而制定的执行性文件。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生的课程学习、科研和实践活动、撰写论文等作出具体安排。培养计划的制定应在硕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完成。培养计划经导师组审定后，由导师和硕士生本人各保留一份，同时应及时送交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院培养和管理科各一份备案。

第七条 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、实践活动与学分

硕士生在校期间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和参加必要的实践活动。所学习的课程可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，学位课程一般为必修课程，包括：1.公共课，即政治课、外语课；2.专业基础课，按一级学科范围开设（3门以上供选）；3.专业课，按二级学科范围开设（2门以上供选）。非学位课程一般为选修课，根据专业培养的需要和硕士生的兴趣、特长，在相关学科范围开设（3门以上供选）。实践活动主要包括进行教学实践活动、组织或参加学术活动等。教学实践时间不得少于四周，每周不少于4学时；组织或参加学术活动每学期不得少于一次，每个硕士生组织或参加学术活动应有可信的记录。  
课程学分按每周开课学时数计，学分数等于周学时数，每学期应开满18周。学位课程一般定为3—4个学分，非学位课程一般定为2—3个学分；参加教学实践和学术活动分别定为2个学分。硕士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半，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35个学分。

第八条 硕士研究生考试与考查

（一）硕士生所修课程，均应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，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。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。学位课程一律要求考试，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选修课采取何种方式考核，由各硕士点学科自行确定，考查成绩一律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评定，合格及合格以上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。

（二）硕士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或考查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或考查，必须事先申请缓考，公共课由研究生院批准，其他课程由所在院（系、所）批准，批准后方能缓考。擅自不参加考试、考查者或考试、考查作弊者，所修课程一律按零分计，并不予补考。

（三）硕士生必修课有一门补考后仍不及格或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必修课考试不及格或无故旷课者，应予退学。

第九条 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

硕士生在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，应进行全面的中期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、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等。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、课程学习不合格、明显缺乏科研能力、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，应中止学业，作肄业处理。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将中期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处理。

第十条 硕士学位论文

（一）硕士生撰写学位论文，应有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由硕士生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。开题报告应在导师组或本学科范围内采取一定的论证形式获得通过。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。

（二）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要有意义，内容要有新的见解，格式要符合规范要求。导师应对硕士生撰写论文精心指导，硕士生应虚心接受导师的指导，师生共同对论文质量负责。

（三）为确保学位论文质量，应尽可能推行预答辩制度，预答辩距正式答辩时间最好不少于1个月。硕士生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，按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建立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制度。每年省教育厅和学校将对应届毕业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检，对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（五）建立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制度。对获得省优秀学位论文和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硕士生及导师,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。

第十一条 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 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